

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100 年 11 月 29 日國教輔導團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3 年 2 月 10 日府教輔字第 1030061949 號函修正

108 年 12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30 日台國(二)字第 0980097184C 號函修正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師資之專業素養，以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與成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本市市立學校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、國小)現職校長和編制內之教師(含長期代理教師)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，通過基礎級、初級者，嘉獎一次；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，嘉獎二次；通過高級、專業級者，記功一次。
 - (二)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，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；通過中級者，嘉獎二次；通過中高級者，記功一次。
 - (三)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，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；通過中級者，嘉獎二次；通過高級、薪傳級者，記功一次。
 - (四)凡符合前開項目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者，本府將補助全額認證報名費。未通過者，仍補助半額認證報名費。
 - (五)本土語文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通過認證者授課總節數/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授課總節數比率達 100%，給予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一次。
- 五、申請及獎勵程序：
 - (一)符合前開第四點之獎勵者，請檢附認證證書(成績單不予認定)及填寫附件獎勵申請表格(詳如附件一)，並檢附認證證書影本，統一由學校函報本府辦理敘獎和獎勵經費申請；校長取得證書者，將另案經本府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 - (二)以上敘獎請於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，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，服務學校依本府函文造具教師敘獎清冊函報本府備查；若校長敘獎報府另案處理。
- 六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____年度
教師通過本土語言(閩客原)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

服務機關：			
姓 名		職 稱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	
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(請√選)	☐通過閩南語基礎級、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 ☐通過閩南語中級、中高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 ☐通過閩南語高級、專業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 ☐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 ☐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 ☐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 ☐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 ☐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 ☐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 ☐通過原住民族語薪傳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		
申請資料附件（以下請√選）			
☐ 通過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			
切 結 書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級別之獎勵，並未重覆申請。 申請者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承辦人

人事單位主管

校長

附件二

新竹市____年度
教師通過本土語言(閩客原)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清冊

學校名稱：

序號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通過認證語別 及級別(或分數)	獎勵方式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閩南語嘉獎一次：__人，嘉獎二次：__人。 客家語嘉獎一次：__人，嘉獎二次：__人。 原住民族語嘉獎一次：__人，嘉獎二次：__人。					

承辦人：

人事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